附件2： 城区幼儿园公开选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分表

姓名： 编制所在学校： 报考岗位代码： 总分：10分

|  |
| --- |
| 1.辅导幼儿竞赛成绩：辅导幼儿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（含教研部门）组织的幼儿竞赛获奖（幼儿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育刊物发表的作品按同级二等奖计分），多人辅导，求平均值计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竞赛中设团队奖的不计分。县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。此项可累计但最高计2分。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等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2、1.5、1分 | 市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1.5分、1分、0.5分 | 县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1分、0.6分、0.3 | 小计 |
| 档次 |  |  |  | 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2.近三年优质（秀）课等教学业务评比获奖（非现场赛评比获奖减半）。不同次比赛可累计，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，县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。此项最多计1.5分。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（1分） | 市级（0.5分） | 县级（0.3分） | 小计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3.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（正规刊号教育专业报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，多人发表的第一作者按等级计满分，第二作者计分减半），已结题省、市教科研课题负责人省级计1分、市级计0.5分，课题组成员不计分。不同类（次）获奖（含课题结题、论文发表）可累计，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，县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。此项最多计1.5分。 |
| 论文级别 | 省级及以上（1分） | 市级（0.5分） | 县级（0.2分） | 小计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课题级别 | 省级及以上（1分） | 市级（0.5分） |
| 得分 |  |  |
| 4.受表彰：党委政府、教育部门组织的个人综合表彰（如最美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班集体等）(不累计积分，只记最高等级，此项最多计2分) |
| 级别 | 省委省政府及以上（2分） | 市委市政府、省教育厅（1.5分） | 县委县政府、市教育局（1分） | 县教育局（0.5分） | 小计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
| 5.年度考核1.5分：近3年（2019至2021）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，每次计0.5分 | 优秀年度： | 计分： |
| 6.服务乡村教育1.5分：在黟县山区学校（含泗溪）实际任教（含支教）满三年后，每年加0.3分，加满1.5分为止 | 山区实际任教年数（尾数进一）： | 计分： |
| 合计 |  |

**业绩考核评分说明:**

1．第一类考核中提供近三个学年（2019-2020、2020—2021、2021—2022学年）学年末教学成绩指数及位次（幼儿园提供辅导幼儿获奖情况），**学年末教学成绩指数位次处于全县前二分之一的**得分。

小学如为复式班则提供申报学科的成绩，取最高学科成绩；近三学年中因学校教学工作需要任教多学科的，提供所报学科三学年的成绩；近三学年中，如因工作需要，某学年未曾任教所报学科的，则取所任教的全县统一检测学科（指语文或数学或英语）成绩计算；如因2021-2022学年度任教一、二年级语文或数学，或遇法定产假，或组织安排等因素，导致近三学年成绩不完整的可往前顺移，直至推满三学年。

幼儿园按近三年辅导幼儿获奖情况计分，如或遇法定产假，或组织安排等因素，导致近三年任教未满三年的，则往前顺移，直至推满任教三学年，按推移的三学年辅导幼儿获奖情况计分。

2．第2、3类考核中的材料提供时限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，以提供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。

3．第4、6类考核不受年度限制；第5类考核以2019、2020、2021三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准。

4．获奖提供的获奖证书须与所报选聘学科一致（论文、现场优质课除外，教育教学论文含德育和陶研论文），且是由教育行政部门（含教研部门）组织的。

5．个人表彰须是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授予的表彰。

6．山区任教经历由山区任教学校提供证明，人事股复核。

7．其它未尽事宜由教育局负责解释。